

#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（简称全国党建研究会），英文为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CPC Building Studies。

第二条 本会为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全国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、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，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深入研究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，研究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及其他国家政党的经验教训，坚决反对各种错误倾向，发挥党建高端智库作用，服务党的建设，为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，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。

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第四条 中共中央组织部为本会的业务主管部门，民政部为本会登记管理机关。本会接受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领导，接受民政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办事机构设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。本会住所在北京西长安街 80 号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贯彻、宣传、研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和要求，研究党的建设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提出对策性建议。

第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，组织和促进党的建设问题的调查研究及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八条 积极为党的建设做好咨询服务。

第九条 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会员、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对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；向报刊和出版部门推荐会员有关党的建设方面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第十条 介绍国内党建动态、党建研究信息及国外政党情况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第十一条 本会吸收团体会员和单位会员。中央、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各省区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副省级城市党建研究会（学会）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，高等院校，大型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中从事党建研究工作的单位等，凡承认本会章程、自愿申请，经本会批准，可加入本会，发给会员证书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或选派代表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组织的党建课题调查研究和专题研究；
- （四）监督理事会的工作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五）获得本会印发的资料；
- （六）有退会的自由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作出的各项决定；
- （二）承担和完成本会委托的研究任务和其他任务；
- （三）向本会提交研究成果、信息和资料，为本会刊物提供稿件；
- （四）向本会报告工作情况、介绍工作经验；
- （五）每年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(六) 宣传本会宗旨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。

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如有违反本会章程的，取消会员资格；如两年以上不交纳会费的，视其自行退出本会。

#### 第四章 机构

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领导机构。

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订本会章程；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的，须由理事会通过，报中共中央组织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。提前或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。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五年。

一般情况下，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议。

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二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- (三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;
- (四)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 增补、更换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;
- (五) 推选常务理事, 任免副秘书长, 增补、更换和罢免理事、常务理事;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和其他机构;
- (七) 决定吸收会员与取消会员资格;
- (八) 领导本会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决定聘请顾问;
- (十一) 讨论决定本会年度工作计划;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理事会推选的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,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, 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

常务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在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, 由会长主持本会工作。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会长的职责是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;

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

(三) 检查指导会员和专业委员会工作;

(四) 主持召开会长办公会;

(五) 代表本会签署以本会名义形成的文件等。

会长、副会长任职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，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第二十条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，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。秘书长一般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所长担任。

秘书长的职责是：

(一) 根据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长的决定，负责处理本会日常事务，领导秘书处的工作；

(二) 筹备召开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三) 收集和反映会员意见；

(四) 协调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；

(五) 办好会刊和网页；

(六) 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向有关部门推荐会员的论文和研究成果；

(七) 负责经费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若干专业委员会作为分支机构，负责研究特定领域、行业、系统党的建设问题。专业委员会由本会委托省区市党建研究会（学会）或中央、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单位所属机构牵头组建。专业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聘请顾问若干名。顾问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声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80 周岁。

顾问可对本会工作提出参谋咨询意见，参与指导课题研究和本会举办的研讨活动，在中青年党建研究人才培养上发挥传帮带作用。

本会理事会决定顾问的聘请和解聘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聘请特邀研究员若干名。特邀研究员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扎实的理论功底、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研究能力。优先聘请中青年研究人才。

特邀研究员要积极完成本会委托的研究任务和其他工作，向本会提交研究成果、反映有关情况。

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特邀研究员的聘请和解聘。

## 第五章 财务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中央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拨款；
- （二）会费；
- （三）受委托研究项目经费；
- （四）党建研究基金利息收入；
- （五）其他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开支：

- （一）研究活动费用；
- （二）会议和办公费用；
- （三）刊物及资料的印刷发行费用；
- （四）奖励优秀党建研究成果费用；
- （五）其他业务开支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财务工作由专门会计人员管理,遵守国家法规、财务制度和本会制定的有关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财务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议报告,接受其审查和监督,并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终止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订,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。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报民政部核准生效。